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新材料”）	4,000.00 万元	76,341.01 万元	不适用：前期未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6,341.01 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亚星新材料提供的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生产经营资金，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星新材料用自有的化工生产设备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 2 年，实际融资金额和成本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拟为亚星新材料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亚星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出租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85460

营业场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注册资本：579,320.576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33%		
法定代表人	韩海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3MA3QCCHJ87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下营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一路与新区东四路交叉口东南		
注册资本	72,001.829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0,016,198.45	2,249,438,187.34
	负债总额	2,010,347,476.27	1,838,243,617.40
	资产净额	419,668,722.18	411,194,569.94
	营业收入	321,540,320.10	432,255,126.87
	净利润	-55,292,514.43	-83,564,812.22

四、融资租赁协议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星新材料用自有的化工生产设备资产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江苏金租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2年。公司为亚星新材料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融资租赁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融资租赁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为补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星新材料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亚星新材料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补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旨在有效盘活子公司资产，拓宽其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满足亚星新材料运营资金需求。目前亚星新材料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利润及未来损益无重大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6,341.01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亚星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